

金庸状告江南《此间的少年》侵犯著作权 同人小说侵权问题到底怎么算？



江南

金庸

近日,香港作家金庸(本名查良镛)将畅销书作家江南(本名杨治)告上法院,指控后者的小说《此间的少年》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。金庸要求停止出版、发行《此间的少年》,并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以及维权费用20万元。

这是继2005年庄羽诉郭敬明小说《梦里花落知多少》抄袭《圈里圈外》,2014年琼瑶诉于正电视剧《宫锁连城》抄袭《梅花烙》之后,又一桩全民讨论的侵权案件。但与前两次以抄袭为焦点不同,这次引发公众争论的点在于“同人算不算侵权”。

什么是“同人小说”

2000年,23岁的江南在美读博期间在清韵书院网站上开始连载《此间的少年》,几经修改,最后在2002年出版了完整版小说,至今已有四个版本,累计超过百万销量。江南也因此晋级畅销书作家行列,近两年他更是凭着幻想小说《龙族》《九州·缥缈录》系列屡次登上年度作家富豪榜首,2015年的版税总收入达3200万元。

江南作为一个写作者的成功确实始于《此间的少年》一书。

那么《此间的少年》是怎么惹上官司的呢?症结在于它的人物名字以及人物关

系。

该小说以宋代嘉祐年间为背景,地点在以北大为模板的“汴京大学”,登场的人物有乔峰、郭靖、令狐冲等。在汴京大学里,他们和当代的年轻人没有什么不同。郭靖和黄蓉是因为一场自行车的事故认识的,而这辆自行车是化学系的老师丘处机淘汰下来的;杨康和穆念慈则从中学起就是同学,念慈对杨康单恋多年无果,最后选择了彭连虎……

这样的人物设置,基本可以判断《此间的少年》是一部结合金庸《射雕英雄传》《笑傲江湖》等作品的“同人

小说”。

同人小说,指的是利用原有的漫画、动画、小说、影视作品中的角色、故事情节或背景设定等元素,进行的二次创作小说。在日本同人产业相对成熟,有公开发行的同人志,还有同人社团,甚至一些著名的商业志作家团体如CLAMP早期就是由同人社团开始发迹的。

虽被推为先进同人市场,但日本的同人作品与大多数国家一样,都处在侵犯原作版权的危险地带。大多数原作者对于同人作者情感上包容,只是因为同人作品这类二次传播能带动原作销售。

同人小说和一般抄袭不同

大成律师事务所李伟华律师表示:“同人小说”并非严格的法律概念,而仅仅是文学创作领域约定俗成的一种称谓,因此不能笼统地对“同人小说”是否侵权下结论,而是需要进行个案评判。

一个内容要构成作品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,必须是对思想、主题的具体表达,在表现形式上应当具备一定的长度或故事的基本要素(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

件等)。

因此,如果《此间的少年》引用的金庸先生的内容,涉及足够具体的故事表达的内容,则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;但如果故事背景、情节等完全不同,仅仅是引用原著小说中的诸多人物名称,由于这些人物名称本身不能构成我国《著作权法》意义上的作品,所以很难认定其构成著作权侵权。

律师指出“同人”与抄袭的不同:剽窃、抄袭一般

属于原文照搬或剽窃主要人物关系、故事核心架构等行为,在表现形式上往往是大篇幅原文雷同或者故事背景、人物关系、主要情节相同;而“同人小说”并非严格的著作权法概念,一般是指仅使用原著作品中的人物名称、角色,在原有故事架构基础上或者重新搭建故事背景创作新的故事,人物名称、角色相同或近似,但故事大多已经重新演绎了。

业作品”,后在出版时经咨询得知法律并未明文禁止这种形式,所以才出书。最后他向金庸致歉,并承诺暂停涉案作品的版权开发。

值得多说一句的是,此次授权涉案的双方能够得体地将后事交与律师,而“吃瓜群众”也并未急于站队,可谓中国作家版权争议里少见的文明战。

据澎湃新闻

金庸:用我小说人物的名字是要付钱的

应该说“同人小说”的处境是,如果原作者从情理上默认,法理上就能开绿灯。通行证在原作者手上,但这次金庸选择“拒签”。

早在11年前金庸接受媒体采访时就强调:“文学一定要原创,有些网民拿我小说的人物去发展自己的小说,是完全不可以的。你是小孩子,我不来理你,要真理你的话,你已经犯法了。

在香港用我小说人物的名字是马上要付钱的。”他称,在周星驰的电影《功夫》中,因为用了他塑造的杨过、小龙女这些人物,因此周星驰每用一次就付一万港币。

就在金庸向法院起诉后不久,被告江南在微博上发表声明,承认自己使用了金庸创作的人物名字,最初创作这部小说时并非作为“商

海丝文化在香港展出

本报讯(记者 陈晓旻 通讯员 许婧) 10月25日,国家文化部2016年度对港澳文化交流重点支持项目,由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与中国文物交流中心联合主办,宁波博物馆与香港历史博物馆共同策划,邀请蓬莱、扬州、福州、泉州、漳州、广州、北海等历史上海上丝绸之路主要城市共同参与的“跨越海洋——中国海上丝绸之路”展览在香港历史博物馆正式开展。此次共展出宁波博物馆的文物24件(组),基本集中在唐代、元代,如唐越窑绞胎灵芝纹伏兽脉枕、南宋玻璃瓶等。

宁波是“海上丝绸之路”的主要始发港之一。目前,我

国正在推动“海上丝绸之路”申遗,宁波作为申遗的主要城市之一,共有天童寺、保国寺、永丰库遗址、上林湖越窑遗址4处遗产点列入我国2018年申遗推荐项目“海上丝绸之路:中国史迹”的首批名单。此次展览有助于香港社会在全面了解“海上丝绸之路”历史的同时,进一步了解宁波在“海上丝绸之路”发展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,助力宁波“海上丝绸之路”申遗。

2014年甬港经济合作论坛期间举办了“甬港博物馆合作研讨会”。在研讨会上,宁波博物馆和香港历史博物馆签订了合作意向书,此次展览也是合作意向书签订以来首个重要的展览合作。

宁波当代名家书画精品展开幕

本报讯(记者 陈晓旻) 昨日,由宁波市文广新局、宁波广电集团主办的“水墨润南塘——宁波当代著名书画家精品联展”在南塘老街城南书院开幕,共展出当代宁波书画名家精品120余幅。

此次展览邀请了当代宁波知名书画家周律之、曹厚德、陈启元、沈元发、刘文选、金林观、王利华、何业琦等21位书画家参展,展出作品题材丰富,从不同角度展示了当代宁

波书画艺术的创作水平和取得的成就。据悉,这也是宁波第三届市民文化艺术节活动之一。

800年前,南宋士人袁燮世居宁波城南,其读书讲学的场所被称为“城南书院”,以明心求道为宗旨,倡“反躬切己,忠信笃实”,为浙东心学之渊藪,并在周边形成了浓郁的读书求知氛围。如今著名书院成为人文空间,在此举办展览,书香墨香相得益彰。

“全城微孝”行动温情落幕

本报讯(记者 陈晓旻) 昨晚,2016年寻找最美孝心“全城微孝”进社区活动在鄞州区首南街道九曲社区温情落幕。社区老人们相聚一堂,在孝的氛围中观赏了一台精彩纷呈的孝心演出。

戏曲老师带来了《十八相送》的折子戏表演,听不过瘾的奶奶还举起手机录了下来;川剧变脸大师凑到爷爷奶奶们跟前,让他们近距离见证了神奇的变脸……热力四射的舞蹈、变幻莫测的魔术,还有老年人

最爱的宁波老话猜谜都让现场的爷爷奶奶们乐开了花。

2016年寻找最美孝心“全城微孝”行动自9月9日微信报名开启以来,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,数千市民踊跃报名。他们用图片记录下自己或身边的孝心行为,在微信上与大家一起分享自己的孝心感悟。本次活动是由宁波电台老少广播FM90.4联合宁波广播协作联盟、宁波市老龄办共同举办的敬老月公益活动,旨在让更多人从身边小事做起,积累孝心。

镇海区图书馆获“中国最美基层图书馆”称号

本报讯(记者 陈晓旻) 26日,记者从正在安徽省铜陵市举办的中国图书馆年会上了解到,镇海区图书馆荣膺“2016年中国最美基层图书馆”称号。

中国图书馆年会是图书馆为媒介的国家级图书馆年会,是我国图书馆界层次最高、

规模最大的年度盛会,今年以“创新中国:技术、社会与图书馆”为主题。此次参与评选的基层图书馆来自全国各地,旨在通过对基层图书馆的宣传和推广,促进我国现代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形成和完善。经公众和专家层层评选,宁波市镇海区图书馆获此殊荣。